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連絡人：葉詠嫻調部辦事檢察官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207 編號：079

---

## 臺韓共同完成跨境返贓，司法互助更上層樓

本(112)年 6 月 15 日，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之積極聯繫與協調下，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 4,510 萬 9,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此為臺韓近年第一件跨境返還贓款之成功案例。

該案源於 108 年間，我國籍林姓被告在韓國侵入韓籍被害人住處，竊取被害人置放於屋內之上開韓元現金款項後，即攜款搭機入境我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隨即為我國警方查獲，查扣上開贓款。臺韓雙方都非常重視本案，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與韓國法務部等之多方努力下，除完成跨境取證外，6 月 15 日更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等單位協助下，順利將贓款交由韓

方代表攜返韓國，返還年邁之韓籍被害人，使其得以安養天年。

臺灣與韓國近年來司法互助頻繁，合作腳步穩健，本次成功跨境返贓，展現臺韓司法互助又更上層樓。



左 1 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葉詠嫻

左 2 為駐台北韓國代表部領事

左 3、4 為韓國法務部指派代表

右 3 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副襄閱主任檢察官郭瑜芳

右 2 為主任檢察官陳旭華

右 1 為檢察官何克凡